**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招聘公告**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株洲市国资委和株洲市国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3.4228亿元，是市、区两级政府唯一授权统筹株洲航空城、服饰城开发的城市建设商和打造航空、服饰两大千亿产业的产业发展商。新芦淞集团现设8个部门，1个事业部，下辖株洲新芦凇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主要承担株洲航空、服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商业开发、国有资源（资产）运营管理、土地一、二级开发等职能。因公司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副总经理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方针。

二、招聘岗位

1.具体岗位：副总经理（分管融资）

2.岗位职责：负责牵头制订公司整体融资规划；负责引进银行、信托、产业基金、融资租赁等合作金融机构，拓展和维护融资渠道；组织开展融资项目的分析与选择、策划与设计、协议起草与商务谈判等全过程实施。

3.岗位薪酬：采用年薪制（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各占50%，具体金额面议），享受五险二金、工会福利、带薪休假、员工培训等。

三、招聘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思想政治素质好;

3.具有拟任岗位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

5.岗位所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4.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毕业生、国家定向招录培养人员、与国家签订服务协议且未满服务期限的；

5.尚处于竞业限制期内，与原单位约定不得从事公司本次招录的工作；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录用的其他情形。

四、任职要求和有关说明

1.45周岁以下（指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财务、金融、工商管理等专业优先；

2.有10年以上项目融资或金融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和突出业绩；负责或参与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短融、项目收益债、ABS、基金及非标等融资项目全过程实施；

3.有银行、金融机构等资方资源，熟悉国家金融、信贷、财务等有关政策法规；

4.具备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良好的内部和外部沟通能力。

**有关说明：**

1.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对有疑义的党校学历(学位),以省委组织部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国外留学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经教育部认证后可视同为相同等级国内计划内统招全日制学历。

2.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和服务年限时间截止计算至2020年10月30日。全日制在读期间(含国外留学学习期间)的实习、兼职、参加社会实践等不能计算为工作经历时间。

四、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全程指导，区纪委区监委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新芦淞集团具体实施。

**（一）报名**

1.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应聘者在新芦淞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xlsjt.com.cn/）下载《应聘登记表》（附件），填写后连同自荐信、相关证书扫描件、学信网学历证明文件（带二维码）及现所在单位简介资料发送到电子邮箱xlsjt2014@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姓名）应聘资料”。

2.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11月30日17:00。

3.招聘过程中，工作人员可能通过电话、短信联系，通知有关事项、核实相关情况，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关闭号码拦截功能。因通讯不畅无法联系本人的，自行承担责任。

**（二）资格审查**

根据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名单。应聘者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真实资料。凡弄虚作假者，招聘前查实的，取消应聘资格；聘用后查实的，立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招聘考试**

**1.笔试：**主要测试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能力、政策理论水平等。笔试不指定考试科目，总分为100分。笔试时间与地点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面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取前3名确定入围面试人选。采取半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履职所需要的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满分为100分。面试时间与地点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综合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进行排名。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四）体检与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体检由新芦淞集团负责组织，在指定的体检机构进行。

考察主要是对考察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核实，对德、能、勤、绩、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招聘职位的适应程度进行全面考察。

出现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出现不合格人选时，由新芦淞集团党委决定是否递补。如果递补，必须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公示与聘用：**体检、考察后，拟录用人员提交区委研究决定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录用，签订劳动合同。

五、招聘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731-27577289（邓女士）

监督电话：0731-27577305（肖女士）

附件：《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聘登记表》